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上午10时15分开会。

宣布预防冠状病毒疫情的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在座各位所知，世界卫生组织已宣布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虽然这一决定强调采取全球性措施控制疫情，但个人也可以通过遵循“放眼全球，立足本地”的建议做出贡献。我敦促所有与会者继续遵循秘书处提供的指南，其中包括：如身体不适或是有发烧、咳嗽或呼吸道症状，就绝不参加会议；如身体不适，并在过去14天内到过冠状病毒高危地点，就通过电话与总部这里的医务司联系；并经常采取预防措施，如遵循“咳嗽礼仪”、勤洗手。这些措施是为了确保我们的安全，保障我们所有人的健康。

议程项目74（续）

海洋和海洋法

（a）海洋和海洋法

决定草案（A/74/L.4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还记得，我通过2020年3月9日的信，分发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主席的一封信。主席在信中告知大会，鉴于同冠状病毒疾病有关的情况，她于3月9日与各代表团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审议了推迟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的问题，并商定将第四届会议推迟到由大会决定的尽可能早的日期。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一项作为文件A/74/L.41印发的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决定草案A/74/L.41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决定草案A/74/L.41作出如下说明。

根据该决定草案的规定，大会将决定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推迟到由大会决定的尽可能早的日期。

在目前不稳定的局势下尚不清楚第四届会议新的会期是哪几天，在确定新会期时将须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并考虑到会议日历以及现有的为会议服务的资源。根据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将于2020年某个时候举行的假设，通过决定草案A/74/L.41将不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然而，如果政府间会议在2020年后举行，将需要重新评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A/74/L.41？

决定草案A/74/L.41获得通过（第74/543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4及其分项（a）的审议。

上午10时20分散会。